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5 年 4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 時

地 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黃市長敏惠

出 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爭取輕軌不僅是為了帶動地方繁榮，更是為了落實真正的交通平權與保障大眾安全，唯有提供便捷的大眾運輸，才能從根本減少私人運具使用、降低交通事故，這遠比單純在道安會報上宣導更為實際。嘉義在運量與區域發展條件早已成熟的情況下卻遲遲未獲中央核定，令人感到十分惋惜。隨著嘉義周邊迎來無人機產業園區及大南方廊帶計畫等重大發展，每次強烈呼籲交通規劃必須超前部署，絕不能重蹈當年新竹科學園區因前期交通配套不足而導致後續交通瓶頸難以補救的覆轍。近期嘉義縣市議會總質詢中，議員們也對此表達高度關切，顯示這已是跨縣市的共同民意，期盼中央能正視嘉義的迫切需求，盡速推動輕軌建設以完善整體路網。

二. 115 年 3 月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 項次一：

請警察局提供「北港路、友愛路友忠路」及「康樂街、國華街」近 3 年碰撞構圖外，加強分析事故型態、時段及肇事原因，並請交通處據以辦理會勘研議具體改善策略。

主席裁示：待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二) 項次二：

115 年 1~3 月市區公車運量下降，請交通處查明運量下降原因，另請將幸福巴士的運量一併納入 KPI 內。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項次三：

西區事故好發時段移轉至 14-16 時，與過往趨勢產生差異，請深入探討變動原因。

主席裁示：本案係前次書面資料文字誤植，解除列管。

(四)項次四：

請工務處重新檢核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內容，避免僅做例行性數字修正，應提出落實每日逐層回報之實質作為。

主席裁示：書面資料第 87 頁，工程案件自主檢查部分資料呈現方式仍無說明何以逐層回報、檢查結果、處置方式等相關內容，請工務處持續精進報告內容，本案持續列管。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道安考評當日流程，上午人員介紹、簡報及下午座談階段請各單位正副主管務必出席。
2. 實地檢查請預先準備路口名單並預為檢查，以利委員抽查時得以呈現本市優點。
3. 事故防制簡報請交通處於考評前 2 日提供三長。

四. 115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五. 115 年 4 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秘書長：

1. 請工務處於工程案件自主檢查部分說明每日自主檢查之執行方式、檢核項目及不合格處理機制，另承辦人現地督導頻率太低，未來每週請至少辦理一次督導(含停工案件工區)，並落實缺失改善、裁罰。
2. 請工務處訂定完整交維自主檢查及督導機制，並持續檢討精進。

六. 專題簡報-高齡駕駛人換照制度：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駕照繳回補助之乘車回饋涉及公共運輸發展程度，雙北地區公共運輸較為完善，使用機率高，中南部使用率相對較低，建議向中央反應採定額補助方式，以促進交通平權。

(二)秘書長：請說明 70 歲緩衝期 2 年期間如有違規是否有相關罰則？

(三)監理站：

1. 70 歲及 75 歲緩衝期僅適用一次，緩衝期內不予開罰；另如逾緩衝期後尚未換照，將以持逾期駕照開罰，三個月內補辦則免予開罰。
2. 目前考量減少民眾奔波，將以一站式服務為目標辦理換照，各局處如有適當服務據點可提供監理站辦理，另首場換照將於嘉義醫院辦

理一站式服務。

3. 相關建議將提報嘉義區監理所及中央參考。

(四) 主席裁示：

1. 敬老卡點數及大眾運輸優惠皆有提供相關措施，但回饋金方案對本市民眾較無實質效益，相關意見請監理站轉陳中央研議。
2. 有關協請事項請由交通處協助辦理，並請觀新處加強宣導。
3. 高齡換照首發場請先確認三長行程。

七. 顧問及民團代表指導

(一) 鄭教授永祥：

1. 書面資料第 76 頁，請研議友愛/自由路口是否尚有改善空間。
2. 高齡駕照繳回制度之乘車回饋金方案誘因不足，建議強化誘因。
3. 高齡換照年紀以 70 歲及 75 歲為標準，民眾難以計算，建議改以日期明確呈現需換照之對象。

(二) 林教授佐鼎：

1. 本月辦理道安考評，提醒重點如下：
 - (1) 各組事故數據(含簡報、書面資料…等)應檢核一致性。
 - (2) 請管考小組提供有分組簡報需求之小組合適空間。
 - (3) 建議工程小組辦理實地考評可各找國土署補助及公路局補助之道路，另運研所可能要求十大易肇事路口或是路段，建議主動選擇改善路段，以降低抽查不確定性。
 - (4) 請各組掌握會議座談階段回應時間，精準回應委員建議。
2. 書面資料第 92 頁，友愛路左轉自由路前研議劃停止線較不合適，因分隔島空間不足，僅得供一部車輛停等，建議使用號誌早開改善。
3. 書面資料第 26 頁，建議警察局針對左側停車加強執法，並請調查有無其他左側停車情形較多之區域，建議改採右側劃設停車格。
4. 建議分隔島島頭處植栽移除以增加視距。
5. 書面資料第 92 頁，高齡駕照繳回制度之乘車回饋金方案誘因不足，且計程車裝設悠遊卡機不普及，建議中央補助計程車裝設車機費用。
6. 書面資料第 94 頁，TPASS 政策與提前繳回駕照制度間存在銜接問題，請研議改善。

(三)交通處處長回應:友愛/自由路口將另案分析事故肇因，整體檢討號誌時相調整。

(四)監理站站長回應:

1. 本市社會處已邀集計程車相關公會開會研商裝設車機事宜。
2. 年齡認定係以身分證載明之出生年月為準，後續宣導將敘明日期。
3. 體檢需先至檢驗合格的醫療院所，70 歲以上會請民眾填寫自我評估表，並請醫師協助進行專業評估。

(五)主席裁示：

1. 請各單位確認考評資料一致性，並請實地檢查小組預先準備供委員檢查之路段名單。
2. 友愛路、自由路及友忠路左側停車問題請持續檢討並改善各項交通安全。

八. 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